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偉豐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育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及牌示區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公告於上揭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堪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崇文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 號碼
1	金安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庫	第一銀行 安南分行	112年2月 20日	54,338元	0000000